

各位學界教授們，您好：

101 學年度大專院校網路通訊軟體與創意應用競賽報名開始了！報名期間為 10 月 17 日中午 12 時至 11 月 27 日下午 5 時，
競賽要點如下或附加檔案，報名文件及其他資料請逕自競賽網站 <http://ncsiac.csie.ncu.edu.tw/> 下載。

今年競賽第一名獎金 10 萬元整、第二名獎金 8 萬元整、第三名獎金 5 萬元整、佳作獎金 3 萬元整以及大專學生新手獎金 2 萬元整，敬邀各大專院校教授鼓勵同學踴躍組隊報名參加。

相關問題，可諮詢聯絡人楊代倩 小姐 (03) 422-7151 ext. 35324 或 Email 至 ncsiacoffice@csie.ncu.edu.tw。

如果重覆收到此信件請見諒，並請歡迎各位踴躍參加。

順頌 時祺平安

主持人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電機學院 副院長 蘇木春

國立中央大學 軟體研究中心 主任 梁德容 敬邀

101 學年度大專院校網路通訊軟體與創意應用競賽 競賽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為推廣各大專院校學生對網路應用及服務、手機、通訊、軟體系統應用及嵌入式系統等軟體產業之廣泛瞭解，並鼓勵學生以團隊合作模式參與競賽，以激發其應用實作與設計之能力和開發創意，進而塑造大專院校學生在軟體相關技術方面之實作專業形象。不同於其他軟體競賽，本項競賽規劃一訓練營課程，教導參賽學生「業界軟體開發系統的流程與觀念」，藉以建立學生以系統化、標準化的方法開發系統。比賽評分標準不只強調作品創意性及完整性，更注重是否符合軟體開發流程的規範和相關文件之撰寫。除此之外，設計更具人性化的人機介面不但能提升產品的使用性，更能提高使用者對產品的接受度和普及度。所以本次競賽也強調人機介面設計及人機互動技術在整個作品開發的重要性。在歷屆比賽中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的高度參與並熱烈迴響，給與此活動正面的肯定，相信本屆活動定能發掘出更多具有創新和實作能力的軟體工程研發人才，並可協助學生在創意發想外提升其作品的實踐力。

二、競賽組別：分為系統設計組、手機應用組、網際應用與服務組及嵌入式軟體組等四組，分別評比。

三、參賽題目：

- 系統設計組：不限特定題目，但必須著重在系統之開發和整合設計。開發應用平台可為電腦、工作站、移動式平台、UMPC、可攜式手持式設備等。
- 手機應用組：舉凡通訊、手機軟體及手機增值服務等相關題材。開發應用平台限定為手機或手持式通訊設備。
- 網際應用與服務組：舉凡雲端服務、雲端運算、Web2.0、SOA、Semantic Web 及網際服務等相關題材。開發應用平台可為電腦、工作站、UMPC 等。
- 嵌入式軟體組：
 - 1) 軟硬體整合：嵌入式系統之軟/硬體開發與整合設計，參賽者必須自行開發所需之硬體電路(以 FPGA 或 ASIC 實現)與軟體程式，並且完成軟/硬體整合。
 - 2) 嵌入式系統應用：用以展現參賽隊伍嵌入式系統整合之創新應用情境，如應用於生醫電子、車用電子、綠能電子、3C 電子或其他領域等。

四、報名資格：

- 參賽隊伍以大專校院(含大學生、碩士班、博士班)全職在學學生(101 學年度註冊擁有學籍者)為限，大學部及研究所不分組，可混合組隊。
- 在職進修學生及教師不受理組隊報名。
- 每隊參賽學生以一至四人為限，每人限參加一隊，不得重複組隊報名。
- 每隊指導老師以一人為限，每位指導老師可指導隊伍不限。
- 參賽隊伍需指定一名隊員為隊長，擔任主要聯絡人。

五、報名方式：

1.時間： 101.10.17(三)至 101.11.27(二)，一律採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http://ncsiac.csie.ncu.edu.tw>。

2.說明：

- 請於報名網站詳細並正確填寫報名表資料，包括：報名參賽組別、隊伍名稱、作品中英文名稱、指導老師、團隊成員(隊長、隊員)、學校及系所名稱、聯絡資料、作品摘要 1,000 字以上(含創作動機、系統簡介、預期成果)。
- 報名完成送件後，系統將自動回覆報名成功訊息、參賽編號、密碼至參賽者 E-mail 信箱，若於 24 小時後未收到確認訊息，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09:00~17:00 洽工作小組確認。

3.請將【報名程序確認清單】、【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共三份文件依順序裝訂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競賽聯絡地址，並將主辦單位回傳之參賽編號寫於信封收件人上方處以利作業，謝謝您的配合。

101/11/27 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4.於 101.11.27(二)報名截止前，各組可憑參賽編號及密碼更新報名資料一次，報名截止後恕不接受上述資料更動。

六、競賽時程：

1.報名日期：自 10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7 日止。

2.競賽日期：

- ◎初 賽：102 年 02 月 01 日前繳交初賽書面資料。
- ◎初賽結果：102 年 03 月 12 日初賽晉級隊伍公告。
- ◎決 賽：102 年 4 月 28 日進行決賽。

3.頒獎典禮：102 年 5 月 20 日於中央大學舉行，決賽獲勝隊伍需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前將最後之參賽文件：使用手冊與安裝手冊上傳至活動網站。

七、競賽方式：

1.訓練營：

- 101 年 12 月 08 日(六)於中央大學舉辦。
- 參加訓練營之隊伍需於當天繳交講義費、材料費等課程費用共 300 元，待完成訓練營所有課程後，主辦單位全額退費。
- 參加訓練營課程為本競賽之必要項目，若當日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請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完成請假手續，並於事後使用線上教學完成課程學習。
- 訓練營因場地容納人數有限，若報名人數超過場地容納上限，則每隊限派代表 2 人參加。
- 訓練營課程將著重在如何建立標準化的軟體開發流程，並依開發流程建立專案管理文件；同時將簡單介紹專案管理之工具程式與測試工具，且在軟體開發的過程中引入友善使用者介面的概念，使程式開發者能更貼近使用者。

2.初賽：

- 參賽隊伍依據訓練營所學之企劃書及軟體開發文件撰寫方式，於 101.02.01 (五)17:00 前將書面報告(作品企劃書、產品規格書 (Software Requirement Document) 及專案開發執行計畫 (Project Execution Plan)) 共三份文件及 Demo 展示影片上傳至活動網站。
- 由評審委員審查後，每組擇優選出 20 隊晉級決賽。所有完成初賽隊伍，如有需要可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寄發參賽證明。

3.決賽：

- 102 年 4 月 28 日(日)於中央大學舉辦。
- 決賽參賽隊伍需於 102 年 4 月 12 日(五)17:00 前將書面報告(內含作品報告書、系統設計文件 (System Design Document) 及系統測試程序與案例 (System Test Plan, Procedures and Report))，共三份文件及 Demo 展示影片上傳至活動網站。
- 決賽當天上午進行口頭簡報、下午進行作品實際操作展示。
- 由評審委員審查後，每組選出 10 組獲勝團隊，於 102 年 05 月 03 日(五)公告至活動網站。

八、評審方式：

1.初賽評分：

- 邀請產官學界專業人士組成初賽評審委員，依照報名時的組別由分組評審先進行初評，再由初賽評審委員共同討論提名。
- 評分標準：
 - ◎系統設計組：創意表現 40%、系統開發流程應備文件 20%、實用性與整合性 30%、難易度 10%。
 - ◎手機應用組：創意表現 40%、系統開發流程應備文件 30%、實用性與整合性 20%、難易度 10%。
 - ◎網際應用與服務組：創意表現 30%、系統開發流程應備文件 40%、實用性與整合性 20%、難易度 10%。
 - ◎嵌入式軟體組：創意表現 40%、系統開發流程應備文件 20%、實用性與整合性 30%、難易度 10%。

2.決賽評分：

- 邀請產官學界專業人士組成決賽評審委員，依照報名時的組別由分組別評審先進行初評，再由決賽評審委員共同討論提名。
- 評分標準：
 - ◎系統設計組：軟體開發流程應備文件 20%、簡報表現 20%、實體展示 60%。
 - ◎手機應用組：軟體開發流程應備文件 30%、簡報表現 20%、實體展示 50%。
 - ◎網際應用與服務組：軟體開發流程應備文件 30%、簡報表現 20%、實體展示 50%。
 - ◎嵌入式軟體組：軟體開發流程應備文件 20%、簡報表現 20%、實體展示 60%。

九、獎勵方式：

依據教育部規定，獎金發放對象僅針對參賽學生，指導教授可獲得獎狀乙張。於決賽獲勝之競賽隊伍，四個組別分別給予以下之獎勵，(得獎名單不得重複，並可從缺，得在總獎金額不變之下，視參賽組別狀況得以彈性調整各名次之得獎隊伍數)：

- 第一名一組：每隊獎金 NT100,000 元及每人獎狀乙張。
- 第二名一組：每隊獎金 NT80,000 元及每人獎狀乙張。
- 第三名一組：每隊獎金 NT50,000 元及每人獎狀乙張。
- 佳作五組：每隊獎金 NT30,000 元及每人獎狀乙張。
- 大專學生新手獎二組：每隊獎金 NT20,000 元及每人獎狀乙張。(以大專生組成之隊伍為限)

- 值得注目獎：完成決賽隊伍且表現優異者，由主辦單位頒發每人值得注目獎獎狀乙張。

十、注意事項：

- 1.為強調本競賽之公平性，規定所有參賽隊伍於參賽文件及決賽報告時，所有書面資料、簡報檔案、展示影片、作品及口頭報告、服裝，均不得使用學校系所標誌、提及學校系所、教授姓名及任何可供辨識參賽者身分的資料，違者由主辦單位及評審會議認定並扣分處理，扣分處理如下：
 - (1)參賽隊伍若違反注意事項第一點，初賽時將依照正規化後的分數，乘上0.8。
 - (2)入圍決賽隊伍，若於決賽時仍違反注意事項第一點將直接零分計算。
- 2.同一作品不得同時報名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其他競賽。
- 3.參賽作品須為參賽團隊之創作並首次公開發表者，並嚴禁所有文字、圖案、表格、照片、影片、語音、音樂、動畫等各種內容及所使用之程式發生抄襲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競賽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獎金、獎狀，如涉有爭議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責任，概由參賽團隊負全責，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團隊需自行承擔並負相關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4.參賽作品若有補助單位或技術合作單位須詳加說明該等單位給予的協助及與本參賽作品之關聯性。
- 5.已獲得其他競賽獎勵之作品，若經較大幅度之修正或改進(由評審委員認定之)，得報名參加本競賽，並應於報告中適當章節詳細說明本次參賽作品與獲獎作品之不同處。
- 6.得獎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且有具體事實者，則追回原發給之獎金、獎座。
- 7.參賽作品之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均不歸屬主辦單位，但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隊伍無條件參加相關學術及推廣教育活動。
- 8.各項資料延遲交件者，予以取消參賽資格。
- 9.初賽及複賽階段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隊伍自行備份。
- 10.參賽作品需使用合法授權軟體，違者予以取消參賽資格。

11.凡報名參賽團隊，即視同承認本競賽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十一、承辦單位聯絡處：

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連絡人：楊代倩小姐

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324

E-mail：ncsiacoffice@csie.ncu.edu.tw

十二、協辦單位聯絡處：

地址：300 新竹縣大學路 1001 號 國立交通大學「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劃」計畫辦公室

連絡人：黃婉玲小姐

電話：(03)5712121 分機 54538

E-mail：aline@cc.nctu.edu.tw